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淵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康芳榮
上　訴　人　勝億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季廷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被上訴人　黃啟倫
　　葉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裁定主文欄第二項所載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。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本院上開裁定主文欄所載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自應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